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陳慧美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倫字第 11500002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補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5 年 5 月 13 日彰童字第 11500000015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「國花級童軍資格審查小組」，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審議貴會長城級童軍申請晉級國花級童軍 115 年第 2 次補正案，審議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彰化縣黃映融夥伴：補正後審查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晉級手冊、國花級童軍章及合格證書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進程委員會

理事長 高國倫